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专用设备 25 台、汽车金属配件 8000 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专用设备 25 台、汽车金属配件 8000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02月27日，由建设单位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金盛一路1-1，建设“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专用设备 25 台、汽车金属配件 8000 件建设项目”，主要致力于汽车生产线上的焊接夹具、检具以及各种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另外承接客户的各种汽车金属配件加工服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均不在建设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不设锅炉、备用发电机及中央空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中国电信创新孵化（南方）基地一期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专用设备 25 台、汽车金属配件 8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84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 废气

(1) 焊接烟尘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使用集尘软管正对产污点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废气引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

(2) 打磨、机加工粉尘

金属配件在与磨具打磨、机加工过程中，板上的毛刺、氧化皮及磨具残渣同时剥落，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组成成分复杂，大部分为金属性粉尘，经沉降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尘渣、焊渣粉尘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01708)，结果表明：

席超 何树明 陈其
陈锦鸿 叶锐 吴春枝 2020.12.20

(一)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厂界下风向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集水池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N1、厂界南面外 1mN2、厂界西面外 1mN3 和厂界北面外 1mN4 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交由前锋净水厂处理。前锋净水厂接纳本项目污水，从前锋净水厂排放总量指标中调配，不再单独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汽车专用设备 25 台、汽车金属配件 8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84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鮑超 何少丹 陈真
高锦鹏 王威 吴春媛
王智伟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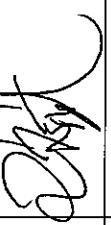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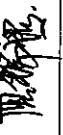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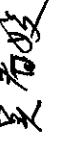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02月27日

何少峰
粘超
胡锦霞
刘斌
吴春波
孙海坤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王斌	厂长	1802738269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席占超	经理	13925070045	建设单位	
3	青岛希恩和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廖锦霞	行政专员	13760829242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5	广东中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省环境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